

# 福建省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5 日 連秘法字第○九六六三號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連秘法字第一三六五二號令修正名稱為自治條例

修正「福建省連江縣管制挖掘道路工程處理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增設第四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制連江縣(以下稱本縣)轄內道路挖掘工程，維護交通安全與環境衛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三 條 凡屬新闢或拓寬道路，概由主辦單位邀請各事業（埋設管線等單位）及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施工方式，埋設管線位置，經費分擔地上物補償及拆除以及施工進度等，修築計畫報經核定後，各該事業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設施，必須配合道路修築計畫辦理。
- 第 四 條 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三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 第 五 條 指定由施工單位負統一發包之責，全盤監督管制各項工程進度，其他單位（含管線單位）應各就工程內容，訂定施工規格，交由施工單位統一發包，正式開工後，施工單位應派員監工以確實監控品質。
- 第 六 條 新闢或新建拓寬之道路，除搶修、特殊災害及專案核准外，在三年內不准以任何理由進行挖掘。
- 第 七 條 申請一般性（一般業務所需）道路挖掘，應上網「連江縣政府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填報，列印申請書送本府工務局審定，挖掘長度在五十公尺以上或橫越主要道路者，並應先送警察局會辦。前項申請，管理機關自收件日起七日內審查完成，但會辦案件得延長至十三日，管理機關認為申請不合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三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之。申請人合於程序或於期限內補正，並經審查合格者，由管理機關核定應繳納之道路挖掘許可規費（以下簡稱許可規費）及保證金，通知申請人繳納後，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 第 八 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一式五聯由本府統一核發，二聯答覆申請人（其中乙聯由申請人逕送該管警察分駐、派出所），其餘三聯由主管路政機關存轉，但規模較大之工程，則仍應專案協調。
- 第 九 條 申請人於領取挖掘道路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如有急需，得申請提前開工，如因故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開工，開工後未依限完工或取消挖掘

時，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申請核准，中止施工者即時申請，均以一次為限，逾期許可證作廢。

第十條 其他舊有道路因有挖掘施工必要時，應事先向路權單位申請，施工規模較大者（指各主要幹道施工或支線須單向管制，及巷道須全部封閉禁行或其他嚴重影響交通等）均應由施工單位或委託地方機關事先邀集警察及各有關單位開會協調施工管制方式。

第十一條 凡交通繁雜或路幅狹窄之道路，其挖掘埋設管線等得視狀況限制採夜間施工方式，並注意下列事項：施工單位及管線單位應指定聯絡處所，人員及電話，施工現場應有可資負責之監工或監督人員，以便處理緊急事故。埋設人孔，應採用預鑄方式施工，回填後並放置鋼板，恢復交通。挖掘之土石不得堆置上，應立即清運。挖掘路面過長者，應分段施工，每次以不得逾二百公尺為則，且應俟開挖路段回填可供人車通行後，再挖掘次一路段，並儘速於回填一週內恢復鋪設。橫跨道路挖掘應採分段進行，或於深夜施工，並需保持車輛通行。施工路段之標誌及號誌應遵照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設置（如工地公告警告標誌、夜間警告燈、拒馬、柵欄等），其標誌應力求鮮明顯目，並於夜間加設閃光燈、紅燈或貼反光紙，否則警察機關即依法取締、罰辦。情形嚴重時得予停工改善，其因而造成交通事故或公共危害時，並依法究辦。施工現場，如操作怪手等，應指派人員負責疏導人車安全。

第十二條 交通流量不多之道路，視狀況得准予日間施工，惟應注意下列原則：直線（平行道路）挖掘者，應分段施工（每段施工不逾二百公尺為原則）。橫挖道路者，以路寬一半為準，務必保持半面通行。

第十三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之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 一、在人行道及巷道寬度在三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 二、巷道寬度超過三公尺在六公尺以下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 三、道路寬度超過六公尺者，不得少於一百公分。

前項地下埋設物，如因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事先審查同意者，其埋設深度得不受前項限制。

施工時由目的事業單位自行監工，並得由權責主管單位隨時派員抽查驗，如因施工不良危害安全，由目的事業單位負全責。未依規定施工埋設者，前項審查，管理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提出經相關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第十四條 管線或申請單位認定道路挖掘完工後三十日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上網至「連江縣政府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圖資更新，並於完工結案次日起，負責保固，保固之年限壹年，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延長壹年，並繳納回復路面工程費用百分之三之保證金交於管線或申請單位，保固期內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時由本府通知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由本府代為修復，並收取百分之二十作業費，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取之，其不足者仍由管線或申請單位負擔。保固期滿，如無前項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管溝，不得損及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並不得同時在同一路兩旁挖

掘，連續開挖二百公尺，未即回填者，不得繼續挖掘。

- 第十六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及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或管線之敷設，應於當日完成回填工作及加蓋鐵板，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以維交通。
- 第十七條 挖掘道路管溝之回填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街路快慢車道及巷弄內之挖掘，應以粗砂回填至與原路面等高。應分層夯實或滾壓至規定密度（管溝積水時，應先抽乾後再回填）。  
前項分層夯實厚度，其使用機器者，每層最厚不得超過三十公分，使用木夯者，不得超過二十公分，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第十八條 道路開挖前一律應以割路機切割道面，以保持路線美觀，並於路面回填夯實及廢土清運完竣後隨即辦理道面修後工作。
- 第十九條 混凝土車道(巷道)鋪面施作一律應以強度二一〇公斤平方公分以上之混凝土澆製修復，厚度至少需二十公分以上，車道(巷道)寬度5米以下全線復原，雙向車道開挖一律半線復原，開挖範圍以一個伸縮縫或切縫為施作單位，並經本府審定。
- 第二十條 因緊急搶修工程，而挖掘道路者，施工單位必須先以電話分別向路權主管單位及警察機關聯繫後先行施工，並補辦申請手續。但搶修中，仍應參照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規定，審慎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瓦斯、油管之緊急搶修時，施工單位並應先行通知消防單位協助防範，以策安全。
- 第二十二條 管線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提送該年度施工計劃交本府彙整，研訂施工計劃。
- 第二十三條 同一工程計劃內有三個以上單位拆遷管線時，有關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由本府邀集各管線機構協調決定，有關共同管道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 第二十四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一次將代辦費用撥交承辦工程單位，俟工程完工後，再行結算，多退少補。
- 第二十五條 各項管線之拆除，挖掘回填工作，應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其有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礙施工時，得由本府會同管線機構處理之。
- 第二十六條 工程施工期中，如遭遇特殊困難，除情節重大，應再與管線機構協調外，承辦工程單位得自行決定應採措施，其因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 第二十七條 凡道路新築、拓寬、翻修等工程計劃定案後，申請施工單位應於預定施工日期前兩個月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 第二十八條 各有關單位應將埋設之地下管線狀況，分段繪製詳圖，送交本府轉供申請道路挖掘者查閱。
- 第二十九條 在接近地下管線埋設位置施工時，施工單位應事先商請管線單位提供確實位置或派員駐場輔導之。
- 第三十條 各管線機構於接獲施工單位挖損通知時，應即處理並派員搶修。其因而造成損

害時應依法由施工單位與管線機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延期、註銷、完工結案、竣工未辦理「連江縣政府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圖資更新、管線單位無提送圖資資料或本府其他違反管理機關規定事項者，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處申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修護不良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連續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該挖掘許可，由管理機關強制代辦道路修復作業，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限期繳納；逾期移送強制執行。

施工廠商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三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六次者，得視其情節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未經許可擅自建築或挖掘者，除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處罰外，處申請人或施工廠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施工廠商負擔。

第三十四條 申請於本縣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由該管理機關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未經許可擅自挖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連續處罰。必要時得代為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三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免費供應。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